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商务厅
广东省能源局

粤工信节能函〔2020〕811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
国家绿色数据中心（2020年）
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（委）、
商务局、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6部门联合发布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银保监会办公厅 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（2020年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0〕18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推荐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提出了具体要求及基本条件。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、商务和能源主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组织本地区的绿色数据中心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按企业自愿和属地管理原则，数据中心自评达到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后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向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数据中心有关书面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须加盖公章，统一做成 A4 纸大小，制作目录和封皮，并于左侧胶装成册，申报材料须同时制作电子版光盘。

《通知》附件中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等请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www.miit.gov.cn）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子网站下载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把关，于 9 月 15 日前按附件表格汇总后，连同数据中心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）。

附件：____市国家绿色数据中心（2020 年）推荐汇总表





2020年8月31日

(联系人：张益民，电话：020-83133412)

附件

____市国家绿色数据中心（2020年）推荐汇总表

序号	数据中心名称	数据中心所在地址	申报单位名称	第三方评价机构	所属领域
1					
2					
3					

推荐单位:

推荐单位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(单位公章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